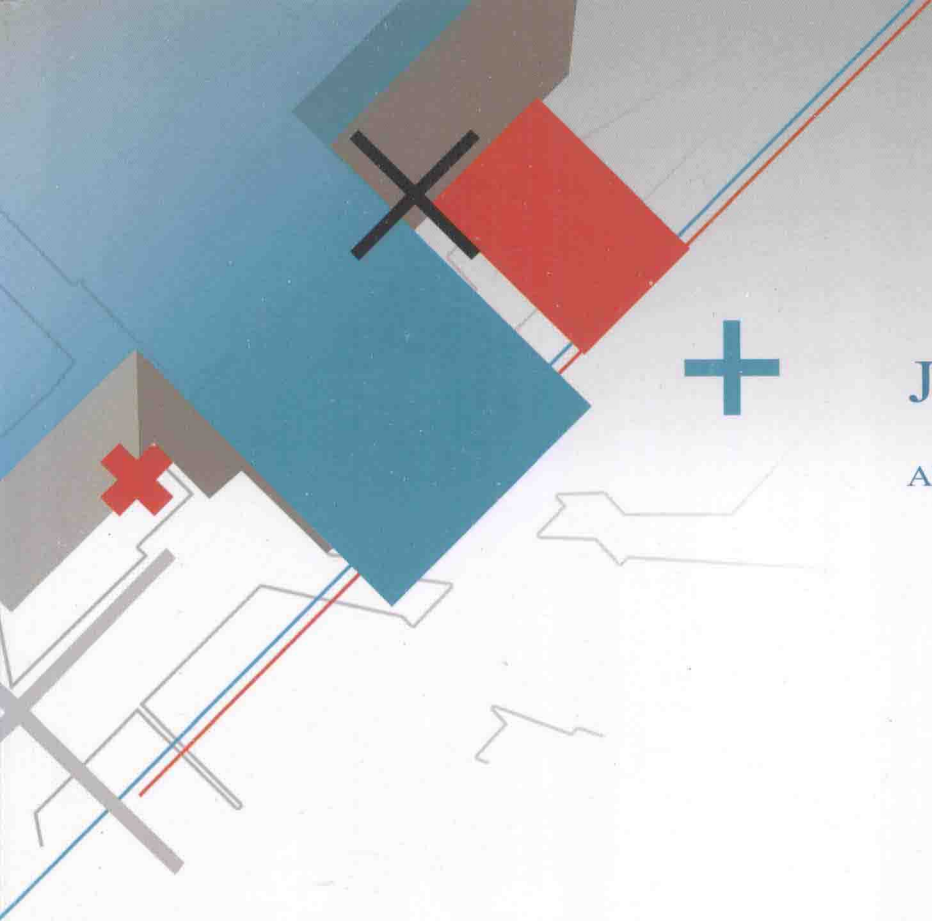




JIANZHU

SHIGONG QIYE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

贾 联 徐仲秋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贾联 徐仲秋 等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贾联, 徐仲秋等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111 - 1471 - 6

I. ①建… II. ①贾… ②徐…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规—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6983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高 峰

文字编辑 王海冰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 - 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 - 67112739 (第三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 - 67125803 010 - 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 - 67113404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45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前 言

近年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安全技术标准相继出台，为建设行业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建设行业各级管理人员既是生产经营活动的承担者，也是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者，只有不断学习和掌握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才可能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把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规定，施工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一次安全培训，其中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少于 30 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学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学时。

因此，编写一本针对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十分必要，本教材基于上述目的，依据最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而编写，内容涵盖了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主要环节，便于培训人员通过学习，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教材可作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从事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工程建设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一定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
第一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1
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1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3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5
第二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概述.....	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概述.....	7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16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概述.....	18
第三章 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24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24
二、安全投入.....	24
三、保证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制度.....	27
四、拆除工程备案制度.....	28
第四章 设计、监理及设备供应商安全责任.....	29
一、设计单位安全责任.....	29
二、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29
三、施工设备供应和安装单位安全责任.....	30
第五章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32
一、资质要求.....	32
二、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	32
三、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4
第六章 责任追究.....	36
一、党内责任.....	36
二、法律责任.....	36
三、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	37
第二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1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1
一、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	41
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43
三、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	46
四、特殊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49
五、一般工种安全生产责任.....	51
第二章 安全生产检查.....	55

一、检查评定项目	55
二、检查评分方法及评定等级	83
第三章 安全生产评价	109
一、评价内容	109
二、评价方法	112
三、评价等级	118
第四章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管理	120
一、基本规定	120
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121
三、分级安全技术交底的形式	122
第五章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23
一、现场消防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及消防安全职责	123
二、总平面布局	124
三、建筑防火	126
四、临时消防设施	128
五、防火管理基本规定	131
六、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问题性质的认定	134
七、消防教育和培训	135
八、消防资料	136
第六章 绿色施工	137
一、职业健康与安全	137
二、环境保护	138
三、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141
四、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4
五、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145
六、宿舍、厕所、浴室管理制度	145
七、施工降水	147
八、《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 11/513—2008) 的有关规定	148
第七章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53
一、劳动保护工作制度	153
二、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责任制	154
三、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155
四、有害作业防护措施	156
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57
六、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简称“三宝”)安全使用制度	160
七、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规定	160
八、《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162
第八章 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66
一、施工设备管理制度	166
二、大型设备安全装拆管理制度	167

三、安全检查制度·····	167
四、使用与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168
五、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制度·····	168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69
七、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173
第九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76
一、教育对象和培训时间·····	176
二、教育内容及形式·····	176
三、安全教育档案管理·····	179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要求·····	179
第十章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181
一、伤亡事故的分类·····	181
二、伤亡事故的报告·····	181
三、伤亡事故调查·····	182
四、法律责任·····	183
五、事故档案管理·····	184
第十一章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85
一、基本规定·····	185
二、建筑施工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编制案例·····	186
三、项目经理部安全应急预案案例·····	191
四、施工现场各类应急预案案例·····	195
五、伤害事故防范预案·····	216
附表 应急救援预案常用表格·····	220
参考文献·····	222

第一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第一章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在建筑活动中，施工管理者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应当了解法律、法规及标准各自的地位及相互关系。我国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一）建筑法律

建筑法律一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建筑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筑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以主席令形式公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行政法规

建筑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法律体系中第二层次，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

例如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

（三）建筑部门规章

建筑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建筑行政规章，其中综合规章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以部委第几号令发布。例如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四）地方性建筑法规

地方性建筑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的行政法规，仅在地方性法规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

（五）地方性建筑规章

地方性建筑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六)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代号为 GB 5×××× 或 GB/T 5××××。例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七)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需要在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如：城市建设行业标准 (CJ)、建材行业标准 (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 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行业标准顺序号在 3000 以前为工程类标准，在 3001 以后为产品类标准。例如《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CJ 162—2008) 等。

(八)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在地方标准中凡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才可能有强制性地方标准。

(九)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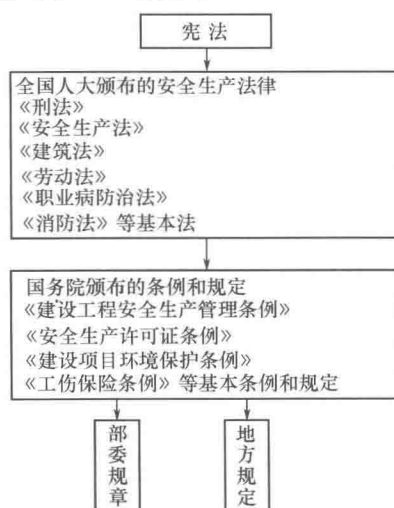


图 1-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示意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与职责。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职责

(1) 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具体职责：

- 1)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 2)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 3) 组织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
- 4)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 5) 负责组织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 6)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7) 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8) 承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 9) 承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并组织实施。

(3) 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国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 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依法监察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依法进行查处；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设在各地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进行管理。

(5) 负责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国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特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6)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7) 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

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8) 组织、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9) 负责监督管理中央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工矿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1) 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

(12) 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3) 组织开展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及民间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4)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号）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表现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起草或者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规、标准，并监督实施；

2) 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3) 指导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4) 统计全国建筑职工因工伤亡人数，掌握并发布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

5) 负责对企业申报资质时的安全条件的审查，行使安全生产否决权；

6) 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表彰先进；

7) 检查和督促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或者参与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调查。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表现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和政策，起草或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实施细则或者实施办法；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组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3) 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职工因工伤亡的统计和上报工作，掌握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动态，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对企业申报资质时的安全条件的审查，行使安全生产否决权；

6) 组织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中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依照有关规定上报重大伤亡事故；

7)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交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表彰先进；

8)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构配件生产车间等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9)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施工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监督检查施工企业对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

10) 领导和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二章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概述

(一) 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从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作相应修改,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工程建设的大法,建筑市场管理、安全、质量三大内容构成整个法律的主框架,在第一条中就明确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二)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规定

《建筑法》第六章用了整章篇幅明确了建筑安全生产方针、管理体制、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规定,对强化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 坚持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建筑法》在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关心和保障;肯定了安全在建筑生产中的首要位置,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本书第二篇中有详细介绍,群防群治制度体现在建筑安全生产中,就是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积极性,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使遵章守纪成为每个职工身体力行的准则,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

《建筑法》明确规定:

1)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2)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4)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5）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建筑施工企业①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②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6）拆除工程安全保证制度。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7）事故救援及报告制度。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的义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5）作业人员的权利

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概述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在第一条就明确立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生产经营单位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经营主体在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的过程中，往往忽视甚至故意规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牺牲从业人员的健康甚至生命为代价牟取私利，从而造成事故频发，不仅对事故人员及其家属造成痛苦，对经营者本身造成损失，也对社会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国家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建立强制性的保障安全生产维护劳动者安全的法律制度，对安全生产实施有力的监督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特别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企业等高危行业的生产活动中存在着诸多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如果对安全缺乏充分的意识，没有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各种潜在的危险就会显现，造成重大事故。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人类要想安全避免安全事故，还不现实。但只要对安全生产给予足够的重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事故是可以预防和减少的。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强制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能力，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定措施，正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经营活动健康正常运行，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二）《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基本法律制度

1.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安全生产法》在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在以下条款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给予明确规定：

（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对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4) 违反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九)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5)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明确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危险物品管理的规定及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都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及员工宿舍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应负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进行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者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明确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